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桂工信能源函〔2021〕204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7.5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线 节能技改及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

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查〈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.5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线节能技改及扩建项目〉的请示》（钦工信报〔2021〕50号）（项目代码：2020-450704-26-03-063865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组织专家评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中的产业政策规定。

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对原有25000吨氢氧化锂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，同时扩建两条25000吨氢氧化锂生产线，形成年产氢氧化锂75000吨的生产能力。建设地点在钦州市钦州港区海豚路6号，项目总投资152000万元。

三、项目能源消费主要品种为电力、天然气和柴油。年综合

能源消费量 135656.30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/207363.10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其中：天然气 7128.00 万立方米，折 89598.96 吨标准煤；电力 37327.85 万千瓦时，折 45875.93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/117582.73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；柴油 124.50 吨，折 181.41 吨标准煤。扣除原有项目能源消耗量，年能源消费增量为 65884.37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/113490.84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

四、项目提出节能措施：增加余热锅炉等，对余热进行梯级利用；采用新型风冷机对转型焙料进行冷却，高温空气作为回转窑二次风；采用连续化浸出、净化和冷冻析钠工艺，有效利用设备位差；采用 MVR 蒸发技术和设备，有效利用二次蒸汽的能量等。

能评阶段提出的节能措施：采用 1 级能效变压器，建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论证，确定是否采纳，并将论证结果报我厅备案。

五、项目主要耗能设备包括：转型焙烧回转窑、酸化回转窑、球磨机、制冷压缩机、离心通风机、空压机、余热锅炉引风机、MVR 系统等。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。

六、主要能耗指标：项目建成达产后，以锂精矿为原料，采用硫酸法生产氢氧化锂，单位产品能耗为 1.81 吨标准煤/吨，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 0.8 吨标准煤/万元，达到国内同行业企业领先水平。

七、项目达产后，项目 m_1 值为 0.62，对广西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较小，项目 n_1 值为 -0.01，对广西完成“十四五”

能耗强度降低预计目标影响较小。项目 m_2 值为 11.46，对钦州市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有重大影响；项目 n_2 值为 0.18，对钦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预计目标有一定影响。

八、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，并与生产线同步建成投产；要建立健全能源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加强能源管理，确保节能指标实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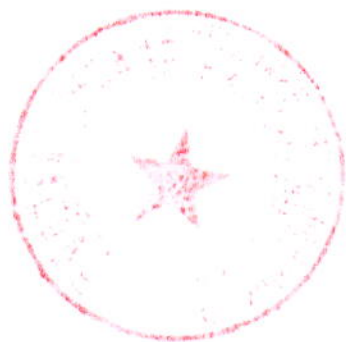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手续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项目的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，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准能源消耗总量 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十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须按规定就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向我厅申请验收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4月20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